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I)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及 (II)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以及本公司股份停牌；(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內所載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及(ii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復牌狀況之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內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以以下本公司的復牌指引：

- 表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前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季度更新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最近為履行復牌指引而採取之行動的進展，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發展。

有關復牌進度之更新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顯示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並尋求本公司股份復牌。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復牌建議之審批工作正在進行中。

有鑑於本公司復牌之限期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即本公告日期），上述情況並不損害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而無須進一步通知的權利。倘若復牌指引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業務營運

儘管本公司股份停牌，然而，本集團仍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營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礦產品貿易業務；(ii)物業管理服務業務；(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及(iv)煤炭開採業務。

有關其礦產品貿易業務分部，本集團最近已經重新展開其秘魯供應鏈業務，在境內採購及加工鐵礦石，以供出口銷售。就此而言，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客戶已經訂立銷售協議，其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帶來銷售收入。預期將鐵礦石納入產品組合可加強本集團在發展天然資源供應鏈領域方面之策略地位。

至於其煤炭開採業務分部，本集團計劃恢復進行開採活動，並已經開始為秘魯其中一個煤礦恢復營運做準備。預期一旦符合尚未符合之特許要求，本集團將能夠重新展開其煤炭產品銷售。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常得悉(其中包括)履行復牌指引之進展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由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亦須每三(3)個月公佈一次季度更新，直至復牌或除牌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傅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劉曜嘉女士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馮川建先生及張嘉偉先生。